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快递行业专用）车辆范围限制
条款

C00006030922025092411383

第一条 凡同时投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主险”）及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快递行业专用）的投保人，均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保险人仅负责承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从事快递服务期间使用以下车辆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

- （1）已经上牌或者有行驶证的二三轮电动车；
- （2）交警认定书主描述中含文字“电动”的二三轮车；
- （3）行驶证上有文字“电”证明该车动能是电动的二三轮车；
- （4）通过拍摄电瓶的照片或视频证明肇事车辆为电动的二三轮车。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工作中使用的上述车辆已购买其他第三者责任险的，则赔偿时其他第三者责任险应优先赔付，本保险仅在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范围内赔付其他第三者责任险赔付后的差额部分。如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工作中使用的上述车辆未购买其他第三者责任险的，则保险人在赔偿第三者时无需扣除其他第三者责任险可以赔付的金额。

如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从事快递服务期间使用四轮及四轮以上机动车或非机动车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三条 本附加险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四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释义

【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